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IDA 亿达**

## **YIDA CHINA HOLDINGS LIMITED**

###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9)

###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及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告乃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

#### **(1) 更換獨立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韓根生先生（「韓先生」）因希望投入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韓先生辭任後，彼亦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

韓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概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彼辭任的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韓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唐永智先生（「唐先生」）及陳貽川先生（「陳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唐先生及陳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 唐永智先生

唐先生，42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獲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和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唐先生在審核、會計及財務匯報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唐先生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展開其職業生涯，於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二月期間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核數員。彼其後自二零一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於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會計師。唐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重回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擔任審計經理，而彼於二零一四年二月離開該公司前的最後職位為首席商管諮詢服務經理。其後，唐先生在不同業務範疇的香港上市公司或跨國公司擔任財務高管。唐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擔任永勝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匯萃國際諮詢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自二零二二年八月起擔任匯萃展誠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管理合夥人。於二零二二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期間，唐先生擔任煜盛文化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59)公司秘書。

唐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擔任卓航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865)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九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擔任大灣區聚變力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189)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十月六日起，彼擔任PF Group Holdings Limited(現稱高裕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221)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中國恒天立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41)獨立非執行董事。

唐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為期三年。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唐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唐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唐先生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唐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陳貽川先生

陳貽川先生，58歲，於一九九三年獲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學(會計及財務)學士學位及於一九九九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金融工程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的特許金融分析師、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員協會的註冊財務風險經理及國際風險管理師協會的註冊專業風險管理師。彼亦為北美精算協會資深會員、美國精算學會會員、香港精算學會資深會員、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及澳洲註冊會計師協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擁有約三十年的精算及財務經驗。自二零零八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九月，陳先生擔任東亞人壽有限公司及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當時為東亞銀行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票代碼：23)的附屬公司，而目前為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299)的附屬公司)財務長。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二零年二月擔任眾安科技(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長，並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至二零二零年六月擔任眾安人壽有限公司財務長，該等公司均為眾安在綫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60)的合營企業或附屬公司。自二零二一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四月，陳先生擔任大新保險(1976)有限公司(現稱大新保險有限公司，為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440)的附屬公司)財務長。自二零二三年四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陳先生擔任Himalayas Insurance FZE-LLC(一間由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61)全資擁有的公司)財務長兼總精算師。

陳先生已就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為期三年。彼有權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三十萬元，金額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資歷、經驗、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根據細則，陳先生將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於大會上合資格膺選連任，其後須最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並無及於過往三年未曾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陳先生確認概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其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於本公告日期，陳先生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之獨立性；(ii)彼過往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陳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規定。

## (2) 董事委員會之成員變動

唐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陳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起生效。

## (3) 重新遵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及未能遵守上市規則。唐先生及陳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重新遵守上市規則之下列規定：

- (i) 上市規則第3.10條規定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 (ii) 上市規則第3.10A條規定本公司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
- (iii) 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審核委員會至少要有三名成員（其中又至少要有一名是如第3.10(2)條所規定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

承董事會命  
億達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姜修文

香港，二零二五年一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姜修文先生及袁文勝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盧劍華先生、王剛先生及蔣倩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郭少牧先生、陳貽川先生及唐永智先生。